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26	鑫英泰	2024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百炼石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3栋9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 （二）审议《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2023年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

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授信期限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综合授信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新的综合授信止。

（九）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启动 IPO 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已于 2023 年 4 月正式终止北交所 IPO 进程。由于 2022 年、2023 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当下公司的工作重心将转向扭转亏损局面、提高经营业绩之上，因此暂时放弃 IPO 工作努力。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简化决策工作，缩减运营成本，因为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和 2023 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和 2023 年向公司多支付租金，现对此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易国华、王乔珍和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简化决策工作，缩减运营成本，因为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同时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简化决策工作，缩减运营成本，因为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同时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简化决策工作，缩减运营成本，因为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同时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7）。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8）。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9）。

（十八）审议《关于三名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决定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相关工作制度，三名独立董事将随之离任，离任后公司将只有4名董事，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标准。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因此提名胡斌为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之前，三名独立董事仍履行董事职责。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高华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3栋9楼，电话027-87163577转887。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